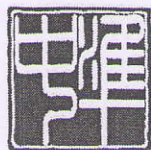


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之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8]2114号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

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二、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637,640.00			
应收账款	11,424,759.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62,399.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57,155.46	17,357,155.46	71,190,700.00	71,190,700.00
固定资产	164,368,852.09	164,368,852.09	9,323,821.02	9,323,821.0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25,138.63		31,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25,138.63		31,500.00
应付利息	341,125.28		199,856.25	
应付股利	1,841,622.95		564,034.40	
其他应付款	50,435,804.71	52,618,552.94	266,924,728.07	267,688,618.72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7,735,054.44	44,877,223.74	7,567,394.45	7,567,394.45
研发费用		2,857,830.70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